新北市 108 學年度家政群、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競賽

鬥艷時尚伸展台實施計畫

108年5月6日新北教技字第1080746213號

壹、依據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15條:「學校應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技藝競賽或取得與所學及就業相關之證照,提升學生就業能力。」訂定旨揭計畫。

貳、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增進本市高中職學校學生專門技術,提昇國際競爭力。
- 四、拓展本市高中職學校師生國際視野,強化國際合作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黎明技術學院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肆、辦理方式

- 一、辦理期間:108年6月至108年9月。
- 二、競賽項目:本計畫競賽項目共有「鬥艷時尚伸展台-服裝設計競賽」、「鬥艷時尚伸展台-造型設計競賽」、「鬥艷時尚伸展台-模特兒走秀競賽」及「鬥艷時尚伸展台-視覺設計競賽」等四項競賽項目。
- 三、競賽地點:黎明技術學院、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 四、參賽資格:新北市設有競賽職種相關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之107學年度在籍之高一、高二學校學生,不包括延修生、國外相關群科之高中職學生(請參閱技藝競賽職種與職業學校群科對照表附件1),過往年度榮獲上述競賽各

屆前三名獎項選手,不得參加同項競賽。

五、競賽內容

- (一)鬥艷時尚伸展台-服裝設計競賽
 - 1. 採個人賽參賽方式, 參賽選手由學校統一推薦集體報名, 指導教師至多二名, 報名後不得更換或增加指導教師。
 - 2. 競賽方式:
 - (1)以採實地技能操作進行。
 - (2)創作素材:由承辦單位提供。
 - (3)模特兒:由「模特兒走秀競賽」中選拔出。
 - (4)參賽人數:每校以9名為限,未達9人時另召集共同協議之。
 - (5)競賽試題相關資料統一放置網站,公告時間由承辦單位通知,請選手下載試題資料。
- (二)鬥艷時尚伸展台-造型設計競賽
 - 参賽選手由學校統一推薦,集體報名,指導教師至多三名,報名後不得更換或增加指導教師。
 - 2. 競賽方式:
 - (1)採團體比賽,每組2至3人。
 - (2)模特兒由模特兒走秀競賽中選出,模特兒穿著之服裝,係由承辦機關「服裝設計競賽」選手所設計之服裝。
 - (3)競賽時間為120分鐘。
 - (4)參賽組數:依服裝設計競賽參賽組數決定參賽組數;各校參賽組數平均 分配,不足分配之組數,另召集共同協議之。
 - (三)鬥艷時尚伸展台-模特兒走秀競賽
 - 採個人競賽方式,參賽選手由學校統一推薦集體報名,指導教師至多一名,報名後不得更換或增加指導教師。
 - 2. 競賽方式:

- (1)初賽:從所有參賽選手中選出 30%學生進入複賽(如不足服裝設計競賽組人數,增額錄取之),進入決賽之選手將進行模特兒專業訓練課程,選手毋需負擔課程費用。承辦機關公告模特兒尺寸供服裝設計競賽、造型設計競賽參賽者參考。
- (2)決賽:配合服裝設計與造型設計競賽賽事及彩排流程,決賽當天著服裝與 造型動態走秀,由專業評審現場評選,並當天公告名次。
- (四) 鬥艷時尚伸展台-視覺設計競賽
 - 採個人競賽方式,參賽選手由學校統一推薦集體報名,每校至多15名,指 導教師至多一名,報名後不得更換或增加指導教師。
 - 2. 競賽方式:
 - (1)初選:選手於報名時繳交出賽作品,由初審評選委員進行評選,從參賽選 手作品中遴選 30%選手進入複賽。
 - (2)複賽:採實地技能操作進行,由進入複賽之選手於複賽場地進行現場作品 製作。
 - (3)複賽競賽時間為120分鐘。
 - (4)複賽作品由複賽評選委員進行評選,於頒獎當天公布名次。

六、競賽規則與評分標準

各競賽規則與競賽項目評分標準,由承辦單位訂定之,並事先公布。

七、評審委員

- (一)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遴聘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
- (二)評審委員之聘任,以大專院校及相關群科業界專業人士為原則,並注意迴避原則。

八、參賽注意事項:

- (一)凡報名參加者,即視為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辦法所述之各項規定。
- (二)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單筆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1,000元以上,將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得獎人需申報個人所得;得獎人為非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不論獎項價值多寡皆需自付 20%機會中獎所得稅後, 始得領獎。如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捐,及喪失中獎資格。

(三)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

伍、獎勵

一、學生

- (一)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本市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職群名稱、參賽主題及獲得之獎項、名次。
- (二)參與服裝設計競賽、造型設計競賽、模特兒走秀競賽及視覺設計競賽之學生, 由教育局頒發參賽證明,並於參賽證明內註記職群名稱及參賽主題。
- (三)錄取名額:每一競賽組各錄取1至6名各1名,佳作數名為原則,總錄取名額佔該競賽組參賽人數 30%為上限(無條件進位)。

(四)獎金

1. 服裝設計競賽獎

第一名 1 名:獲獎金 6,000 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 1 名:獲獎金 5,000 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 1 名:獲獎金 4,000 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四名 1 名:獲獎金 3,000 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五名 1 名:獲獎金 2,000 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六名 1 名:獲獎金 1,000 禮券及獎狀乙紙。

佳作數名:獎狀乙紙。

2. 造型設計競賽獎

第一名 1 組:獲獎金 6,000 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 1 組:獲獎金 5,000 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 1 組:獲獎金 4,000 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四名 1 組:獲獎金 3,000 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五名 1 組:獲獎金 2,000 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六名 1 組:獲獎金 1,000 禮券及獎狀乙紙。

佳作數名:獎狀乙紙。

3. 模特兒走秀競賽獎

第一名 1 名:獲獎金 6,000 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 1 名:獲獎金5,000 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 1 名:獲獎金 4,000 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四名 1 名:獲獎金 3,000 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五名 1 名:獲獎金 2,000 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六名 1 名:獲獎金1,000 禮券及獎狀乙紙。

佳作數名:獎狀乙紙。

4. 視覺設計競賽獎

第一名 1 名:獲獎金 6,000 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 1 名:獲獎金 5,000 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 1 名:獲獎金 4,000 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四名 1 名:獲獎金 3,000 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五名 1 名:獲獎金 2,000 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六名 1 名:獲獎金 1,000 禮券及獎狀乙紙。

佳作數名:獎狀乙紙。

二、教師

(一)凡學生獲獎第1名至第3名之指導教師(以報名表上之指導教師為準),教育局頒發獎狀,市屬學校教師得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目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十三項第四款指導各項第1名者,有功人員3人嘉獎2次;第2、3名者,有功人員3人嘉獎1次,市屬學校建議依上開原則比照辦理敘獎。

(二)前項學生獲獎若為同一指導老師者,請擇優敘獎。

三、承辦人員

協辦學校有功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後,教職員工部分請各校依據「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規定」第12條第4款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目規定給予敘獎,敘獎額度參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3項第4款規定給予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人1人嘉獎2次。

陸、經費:本計畫相關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技藝競賽職種與職業學校群科對照表

	競賽職種	職業學校群科可參加競賽之科別			
項次	競賽職種	群別	科別名稱		
1	服裝設計競賽	家政群	(502)服裝科、(515)流行服飾科		
2	造型設計競賽	家政群	(504)美容科、(516)時尚造型科		
3	模特兒走秀競賽	專業群科、綜合	不限群科		
		高中專門學程之			
		學生			
4	視覺設計競賽	設計群	(312)家具木工科、(316)美工科、		
			(361)陶瓷工程科、(366)室內空間設		
			計科、(373)圖文傳播科、(394)金屬		
			工藝科、(399)家具設計科、(318)美		
			術工藝科、(406)廣告設計科、(430)		
			多媒體設計科、(431)多媒體應用		
			科、(512)室內設計科		
		藝術群	(820)多媒體動畫科		

附件2、新北市108學年度家政群、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競賽

選手身分切結書

本人_____確實參加新北市 108 學年度新北市家政群、藝術群暨設

計群學生技藝競賽,因未帶身分證件、學生證或相關證明文件,以此切然	古書證
明本人身分。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1.074.1 发立。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相片黏貼處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3、頒獎典禮流程表(暫定)

日期: 108年9月26日(四) 地點:黎明技術學院體育館

時間	項目	備註
14:30-14:40	節目表演	1. 黎明技術學院藝術群
		2. 表演一
14:40-14:43	影像回顧	
14:43-14:48	模特兒走秀	由入圍的模特兒,穿著本年度「海洋拼圖」主題服裝
		與妝容,展現三大類競賽成果。
14:48-14:50	介紹貴賓	
14:50-14:53	市長致詞	
14:53:-15:15	市長頒發前6名 學生獎狀	頒獎順序: 1. 服裝設計競賽前 6 名。 2. 造型設計競賽前 6 名。 3. 視覺設計競賽前 6 名。 4. 模特兒走秀競賽前 6 名。
15:15-15:23	節目表演	 表演二 表演三
15:23~15:25	局長致詞	
15:25~15:50	局長頒發佳作	佳作:服裝設計競賽、造型設計競賽、視覺設計競賽、
	學生獎狀	模特兒走秀競賽
15:50~16:00	禮成	大合照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家政群、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競賽

鬥艷時尚伸展台實施計書-服裝設計競賽

壹、依據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家政群、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競賽鬥艷時尚伸展台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增進本市高中職學校學生專門技術,提昇國際競爭力。

四、拓展本市高中職學校師生國際視野,強化國際合作能力。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黎明技術學院服飾設計系

肆、辦理方式

一、競賽時間:108年9月25日(星期三)~9月26日(星期四)。

二、競賽地點:黎明技術學院體育館。

三、參賽資格:新北市設有競賽職種相關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之107學年度在籍之高一、高二學校學生,不包括延修生、國外相關群科之高中職學生,曾榮獲本競賽各屆前三名獎項選手,不得參加本項競賽。

四、報名時間:108年6月3日(一)起至108年6月21日(五)。

五、報名方式:請至黎明技術學院服飾設計系網站下載報名表,由學校統一推薦採集體報名方式,並於報名期限內填妥報名表及清冊紙本資料一起郵寄:「243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號/黎明技術學院服飾設計系收」,信封上註明參加「鬥艷時尚伸展台-服裝設計競賽」(以郵戳為憑),選手姓名、聯絡電話、手機、電子信箱及住址等應完整及正確填寫,俾利未來連絡。

伍、競賽內容

一、參賽資格:採個人賽方式,參賽選手由學校推薦統一報名,指導教師至多二名,報 名後不得更換及增加指導教師。

二、競賽方式:

- (一)以採實地技能操作進行。
- (二)創作素材:由承辦單位提供。
- (三)模特兒:由『模特兒走秀競賽』中選拔出。
- (四)參賽人數:每校以9名為限,未達9人時另召集共同協議之。
- (五)競賽試題資料統一放置網站,公告時間由承辦單位通知,請選手自行下載。

三、評審委員:

- (一)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遴聘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
- (二)評審委員之聘任,以大專院校及相關群科業界專業人士為原則,並注意迴避原則。

四、評分標準:

静態評分	作品完成度(35分)
(85 分)	素材應用與創意(30分)
	工藝技術(20分)
動態評分	切合主題(10分)
(15 分)	實用性(5分)

五、注意事項

- (一)參賽學生需攜帶身分證及學生證以供查驗,若現場無法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可 先行拍照存證並簽妥選手身分切結書後始得參加比賽。
- (二)競賽使用工具,由承辦單位編號分配,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要求更換。
- (三)競賽所需之器材與材料,由承辦單位統籌分配使用,競賽學生除表列自備器材 與材料,均不得夾帶其他相關器材與材料進入競賽場所。
- (四)競賽時間內,不得自場外補送任何物品進場給競賽學生。
- (五)承辦單位供應之工具於競賽中修理,所耗時間不予折計亦不予扣分。

- (六)競賽學生於競賽中,如因故須離開試場者,經監評委員核准,並派員陪同,始 可離開,但時間不得超過15分鐘,並不予折計。
- (七)競賽時間截止即停止作業,否則不予計分。試題及由承辦單位供應之工具、物 品與材料,均不得攜出場外賽程。

陸、參賽注意事項:

- 一、凡報名參加者,即視為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辦法所述之各項規定。
- 二、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單筆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以上,將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得獎人需申報個人所得;得獎人為非中華民國境 內居住之個人者,不論獎項價值多寡皆需自付 20%機會中獎所得稅後,始得領獎。 如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捐,即喪失中獎資格。
- 三、本競賽實施計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
- 四、參賽者須保證其設計作品確為自行創作,且不曾用於商業活動之發表,另亦無抄襲、盗用、冒名頂替或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權等情事,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主辦方自行發現有上述情事者,除移送學校或所屬機構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處理,主辦方將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所有獎勵,另禁止其三年內再次參加本項競賽,若因此造成第三人受有損害,應由參賽人自行負責。
- 五、因故如需進行競賽正選手更換為預備選手(各校預備選手至多報名3人),請務必於 108年9月25日(星期三)報到時通知承辦單位(黎明技術學院服飾設計系),預備 選手需攜帶身分證及學生證以供查驗,經核准後,競賽選手始能更換為預備選手。

柒、獎勵

一、學生

- (一)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本市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職群名稱、參賽主題及獲得之獎項、名次。
- (二)錄取名額:每一競賽組各錄取1至6名各1名,佳作數名為原則,總錄取名額 佔該競賽組參賽人數 30%為上限(無條件進位)。

(三)獎金

- 1. 第一名 1 名:獲獎金 6,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 2. 第二名 1 名:獲獎金 5,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 3. 第三名 1 名:獲獎金 4,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 4. 第四名1名:獲獎金3,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 5. 第五名1名:獲獎金2,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 6. 第六名1名:獲獎金1,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 7. 佳作:獲獎狀乙紙。

二、教師

- (一)凡學生獲獎第1名至第3名之指導教師(以報名表上之指導教師為準),教育 局頒發獎狀,市屬學校教師得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 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目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十三項第四款指導各項第1名者, 有功人員3人嘉獎2次;第2、3名者,有功人員3人嘉獎1次,非市屬學校 建議依上開原則比照辦理敘獎。
- (二)前項學生獲獎若為同一指導老師者,請擇優敘獎。

捌、經費: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競賽規則說明

壹、競賽項目:鬥艷時尚伸展台-服裝設計競賽

貳、競賽時間:共計9小時。

(一)9月25日(三)服裝製作08:00-17:00 共8小時。

(二)9月26日(四)著裝整理08:00-09:00 共1小時)。

參、試題題目:海洋拼圖

肆、試題說明

- 一、本競賽以「海洋拼圖」為主題,請選手融入環保概念,以維護海洋生態、共創美麗島嶼為設計發想。
- 二、請選手依承辦機關提供之材料並依照模特兒實際尺寸自行設計符合主題之時尚服 飾與創作。
- 三、可運用平面打版或立裁設計製作完成作品,服裝種類、款式皆不限。
- 四、設計作品應使用至少1種承辦機關提供之指定布料及至少2種承辦機關提供之選定 布料。
- 五、承辦機關於競賽現場提供寶袋(內含裝飾性輔料),設計作品應至少選用 1 種裝飾性輔料。
- 伍、競賽規則:參加比賽之選手應遵守承辦機關競賽規程之規定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參加競賽學生,須穿著承辦機關製發之工作服上衣,下著黑色或藍色長褲及包鞋,各組參賽學生一律穿著工作服出入競賽場所,違反規定者不准進場參加競賽。
 - 二、競賽學生需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於報到時間進行報到,核驗身分後方得進入試場, 違者以棄權論,競賽時間結束或作品繳交後,應立即離開試場。
 - 三、競賽學生依報到先後順序進行現場崗位抽籤。
 - 四、競賽使用工具,由承辦單位編號分配,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要求更換,自備工具物品於競賽當天報到後依照自備工具表所列之順序放置檢查。

- 五、競賽所需之器材,由承辦單位統籌分配使用,競賽學生除表列自備器材,均不得夾 帶其他相關器材進入競賽場所。
- 六、選手請依承辦機關所提供之材料製作,不可使用自備布料及副料,否則不予計分。 七、競賽時間內,不得自場外補送任何物品進場給競賽學生。
- 八、請注意工作安全、公物維護、場地整潔。
- 九、競賽中,若因設備機油污損材料,請當場告之監評委員(否則列入扣分標準)。
- 十、承辦單位供應之工具於競賽中修理,所耗時間不予折計亦不予扣分。
- 十一、競賽學生於競賽中,如因故須離開試場者,經監評委員核准,並派員陪同,始可 離開,但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並不予折計。
- 十二、競賽學生對外緊急通信,經監評委員核准方可為之。
- 十三、競賽時間截止即停止作業,否則不予計分。承辦單位供應之工具、物品與材料, 均不得攜出場外。
- 十四、如遇突發狀況或特殊情形,無法依規定時間參加者,於賽前經監評委員註明(請假)後,可由替代選手進行參賽,若競賽開始後20分鐘仍無法到場者則以棄權論, 不得異議。
- 十五、競賽遲到者,依競賽賽程表依序完成報到、抽籤與賽前說明,所耗時間不予折計。
- 十六、請參閱選手自備工具表,自備工具請勿標示選手姓名、校名以及可辨識身分之記 號,否則不予計分。
- 十七、承辦單位提供機具等設備,請參閱場地設備表。
- 十八、作品完成後,需清理桌面及周圍環境並將試題以及承辦機關所提供的器具與材料 全部繳回。
- 十九、競賽時間內,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照承辦機關規定予以扣分。
 - (一)高聲喊叫者,扣總成績 5 分,攜帶通訊、攝錄影器材進入者扣總成績 20 分。
 - (二)窺視他人操作或與他人交談者,均分別扣總成績 20 分。
 - (三)未經監評委員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作業位置者,分別扣總成績20分。
 - (四)其他違規情事,經監評委員共同認定者,應予以扣分。

- (五)夾帶非表列學生自備器材進入競賽場地者扣總成績 20 分。
- (六)情節重大,經監評委員認定者,得令其出場,取消競賽資格。

附件2、選手自備工具表(一人份)

項次	工具名稱	規格及尺寸	數量	單位	備註
1	直尺與角尺	縫製用	各1	支	-
2	大小彎尺	縫製用	各1	支	-
3	布尺	縫製用	1	條	-
4	布剪與紙剪	裁剪用	各1	支	-
5	線剪(紗剪)	裁剪用	1	支	-
6	粉片	裁剪縫製用	數塊	塊	-
7	針插	縫製用	1	個	-
8	手縫針	縫製用	1	包	-
9	工業平車車針	縫製用	各1	包	-
		(9號、11號、14號)			
10	絲針與珠針	縫製用	1	包	數量不限,插於針包
11	頂針	縫製用	1	只	-
12	燙布	整燙用	1	塊	-
13	熨斗	整燙用	1	只	工業用/家用熨斗不限
					電壓 110V
14	錐子	縫製用	1	支	-
15	鉛筆與原子筆	製圖用	數支	支	-
16	消失筆	縫製用	1	支	-
17	橡皮擦	製圖用	1	塊	-
18	工業平車各式	縫製用	數個	個	平車車縫壓腳
	壓腳				左右單邊壓布腳
					隱形拉鍊壓腳
					捲邊壓布腳
19	鎮石(大理石)	整燙用	1	個	-
20	燙馬	整燙用	1	個	一般型燙馬
21	梭子	縫製用	數個	個	平車用
22	梭殼	縫製用	數個	個	平車用
23	膠帶/膠水	製圖用	1	卷/個	可含膠台
24	拆線器	縫製用	1	支	-
25	螺絲起子大小	縫製用	1	支	更換車針與壓腳用
26	大髮夾	-	1	支	量身或試穿時固定模特
					兒頭髮使用

^{*}以上各工具可依個人需求,自行準備

附件3、場地設備表(一人份)

項次	設備名稱	規格及尺寸	數量	單位	備註
1	工業平車	工業用	1	台	電壓 110V/220V
2	椅子	-	1	張	-
3	工作桌	桌面舖胚布	1	張	-
4	人台	女性 M 號尺寸	1	台	胸圍 84cm
					腰圍 64-67cm
					臀圍 90cm
5	插座(熨斗用)	-	-	Ī	電壓 110V
6	吊水桶架	L型金屬掛架	1	支	-
7	拷克機	工業用	-	台	電壓 220V
8	白報紙	全開	4	張	-

附件 4、賽程表(暫定)

日期:108年9月25日(三)至26日(四)

地點:黎明技術學院

報到地點:黎明技術學院體育館 競賽場地:黎明技術學院體育館

	108年9月25日(第1天)							
時間	項目	備註						
07:00-07:15	選手報到							
07:15-07:30	選手抽籤	依報到先後順序進行崗位抽籤,競賽流程說						
		明						
07:30-08:00	競賽說明	選手自備工具檢查、模特兒身型測量與競賽						
		試題說明						
08:00-12:00	比賽時間							
12:00-13:00	休息&用餐時間							
13:00-17:00	比賽時間							
17:00-18:00	評審評分時間	服裝設計競賽靜態評分,服裝設計競賽選手						
		頒獎彩排						
	108 年	- 9月26日(第2天)						
時間	項目	備註						
07:00-07:30	選手報到							
07:30-08:00	競賽流程說明	競賽流程說明						
08:00-09:00	比賽時間	服裝調整與修正						
09:30-11:30	模特兒進行彩	造型設計競賽,服裝設計競賽選手隨同						
	妝造型							
12:00-12:30	休息&用餐時間							
12:40-12:55	服裝調整	服裝設計競賽選手於準備區調整模特兒服裝						
12:55-13:00	動態展演準備	模特兒後台集合						
13:00-14:00	評審評分時間	服裝設計競賽動態評分						
13:00-14:40	動態展演	服裝設計競賽選手於選手座位區就坐						
14:30-14:40	公告入圍名單	於貴賓室與報到處公告服裝設計競賽入圍名						
		單,入圍者請至準備區集合						
14:30-16:00	頒獎典禮							

※如有未竟或修正事宜,承辦機關保留調整權益,並隨時公告於承辦機關網站

附件5、報到須知

壹、一般規定

- 一、參加競賽之選手應遵守競賽規則、本須知規定及競賽期間承辦機關臨時規定之事項。
- 二、選手應遵守承辦機關日程規定,準時參加競賽及承辦機關各項典禮活動,如有延誤 而致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
- 三、選手參加競賽時應遵守相關競賽規則,以爭取個人及提名單位之榮譽,不得有作弊 行為。

四、參加競賽選手請穿著競賽規定之選手服裝,並以整潔及端莊為原則。

貳、報到、膳食及交通應注意事項

- 一、選手及模特兒應在規定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學生證、有相片健保卡,其餘證件不受理),親自前往報到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另應自備競賽工具、健保卡,為響應環保請自備茶杯、環保餐具。
- 二、參加競賽學生,須穿著承辦機關製發之黑色工作服上衣,下著黑色或藍色長褲與 包鞋、各校學生鞋,各組參賽學生一律穿著工作服出入競賽場所。

三、選手報到時間

- (一)報到時間:9月25日(三)上午7時至7時15分報到。9月26日(四)上午7時至7時30分報到。
- (二)報到地點:黎明技術學院體育館(243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號)。

四、膳食:選手完成報到後,活動期間由承辦機關免費供應膳食及瓶裝水。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全體選手應於 9月 25日(三)上午7點 30分前至競賽場地,會同競賽裁判長、監察委員及場地人員,依試題相關文件說明及競賽規則之規定,進行熟悉場地及檢查 準備工具及材料等事宜。
- 二、選手完成報到手續後,有關競賽期間日程表、交通位置表及各項規定等資訊,請參

考報到時發放之競賽手冊。

三、9月26日(四)下午13時至14時在體育館進行動態展演、14時30分開始舉行頒獎 暨閉幕典禮,歡迎邀請親朋好友前往觀禮,共襄盛舉。另選手無正當理由而未參加 頒獎暨閉幕典禮者,獎金以自願棄權論;經主(承)辦單位同意請假者,其獎金事 後應由本人至黎明技術學院服飾設計系系辦親自領取簽收。

附件6、術科試題疑義申請表

申請學校名稱		選	手號碼	
申請疑義競賽項目		選	手姓名	
試題內容		競	賽日期	108/9/25-26
釋疑原因說明				
申請人(簽章)				
(各校領隊或指導				
教師)				
受理單位				
受理日期時間				
	複查結	果(由承辦機關填	寫)	
結果		修正試題	□不修』	三試題
命題委員說明				
命題委員說明 給分修正說明				

注意事項:

- 1. 本申請表只接受試題之「一科一題」疑義申請,若有2題以上疑義申請,請分別填寫申請表。
- 2. 本申請表(word 檔)填妥後連同佐證資料電子檔,請 e-mail 至黎明技術學院服飾設計系系辦,主

旨請寫明「新北市 108 學年度家政群、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競賽鬥艷時尚伸展台實施計畫(服裝設計競賽)試題疑義申請釋疑」。

- 3. 承辦機關於上班時間接獲選手之試題疑義申請將在半天之內回信告知已收件(考生若於下班時間寄出,承辦機關將於收件後隔日回覆),考生如未接獲回信,應於試題疑義受理期限內反應,逾期不予受理。電話:(02)29097811 轉2391
- 4. 疑義申請截止時間:108年9月26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 5. 承辦機關將於108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網頁公告釋疑結果。

附件7、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單位		選手號碼	
競賽日期		2019/9/25-26	選手姓名	
身分證字號			填表日期	
競	竞賽項目名稱			
	複查項目	原公告成績	複查結果	備 註
			(由承辦機關填寫)	
1	作品完成度			
	(35 分)			
2	素材應用與創			
	意(30分)			
3	工藝技術(20			
	分)			
	静態總分			
4	切合主題			
	(10 分)			
5	實用性(5 分)			
	動態總分			

注意事項:

- 1. 申請複查應於成績公布起一星期內辦理(以郵戳為憑),並寄送至(243 新北市泰山 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第一教學大樓),逾期概不受理。
- 2. 各欄資料請詳細填寫,如填寫不全、錯誤致無法查證成績者,不予受理。
- 3. 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4. 請附回郵信封(書明地址、姓名、貼足郵資)以便復知。
- 5. 來函複查請以掛號郵件辦理,並附上貼足掛號郵資(普通掛號約28元)之回郵信封 1個,倘選手未依此辦理致申請複查案遺失或延緩,使個人權益受損時,由選手自行 負責。

申請人簽名(本人親簽):

附件8、報名表

(一)報名名單清冊

學校: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選手	姓名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報名總人	數	人				
科主任:		承辨組	1長:		;	校長:
(簽章)		(簽章))		((簽章)

(二)正選手報名表

選手號碼	(由承辦單位填寫)						
學校名稱							(照片)
姓名				性別			比照身分證相片
科別				在學年級			規格,2年內正面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È C		半身脫帽
地址							
電話	(家)				(手機)		
		指導老	師(1	~2 人)一經	報名不得更換指導	老師	及增加人數
	姓名	:	_	電話	·	-機:	
指導老師	電子作	言箱:					
	姓名	:		電話	: 手	-機:	
	電子作	言箱:					
				報名證件	<u></u> 黏貼處		
選手身分證黏貼處(影本正面)				面)	選手身分證委	钻貼處	(影本反面)
選手學/	生證黏	貼處(景	彡本正	面)	選手學生證柔	钻貼處	.(影本反面)
科主任(簽章)):			承亲	牌組長(簽章):		

(三)預備選手報名表

選手號碼	(由承辦單位填寫)					
學校名稱						(照片)
姓名				性別		比照身分證相片
科別				在學年級		規格,2年內正面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半身脫帽
地址						
電話	(家) (手機)					
	指導老師(1~2人) 一經報名不得更換指導老師及增加人數					
	姓名: 電話:				手機:	
指導老師	電子作	信箱:				
	姓名	:		電話:	手機:	
	電子作	信箱:				
				報名證件黏	貼處	
選手身分證黏貼處(影本正面)					選手身分證黏貼處	(影本反面)
選手學生證黏貼處(影本正面)					選手學生證黏貼處	(影本反面)
科主任(簽章)):			承辨系	组長(簽章):	

[※]每校預備選手至多3名。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家政群、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競賽

鬥艷時尚伸展台實施計畫-造型設計競賽

壹、依據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家政群、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競賽鬥艷時尚伸展台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增進本市高中職學校學生專門技術,提昇國際競爭力。
- 四、拓展本市高中職學校師生國際視野,強化國際合作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黎明技術學院化妝品應用系。

肆、辦理方式

- 一、競賽時間:108年9月26日(星期四)。
- 二、競賽地點:黎明技術學院體育館。
- 三、參賽資格:新北市設有競賽職種相關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之107學年度在籍之高一、高二學校學生,不包括延修生、國外相關群科之高中職學生,榮獲本競賽各屆前三名獎項選手,不得參加本項競賽。
- 四、報名時間:108年6月3日(一)起至108年6月21日(五)。
- 五、報名方式:請至黎明技術學院化妝品應用系網站下載報名表,由學校統一推薦採集 體報名方式,並於報名期限內填妥報名表及清冊寄至報名信箱:cos@mail.lit.edu.tw; 並將報名表紙本資料郵寄:「24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號/黎明技術學院化 妝品應用系收」,信封上註明參加「鬥艷時尚伸展台-造型設計競賽」(以郵戳為 憑),選手姓名、聯絡電話、手機、電子信箱及住址等應完整及正確填寫,俾利未

來連絡。

伍、競賽內容

一、參賽資格:採團體賽方式,參賽選手由學校推薦統一報名,指導教師至多三名,報 名後不得更換及增加指導教師。

二、競賽方式:

- (一)參賽方式:採團體比賽,每組2至3人,每組參賽選手未達2名不得參賽。
- (二)模特兒由模特兒走秀競賽中選出,模特兒穿著之服裝,係由承辦機關「服裝設計競賽」選手所設計之服裝。
- (三)選手依模特兒特質與身上穿著服裝,現場操作美髮、彩妝與美甲等三項符合整體造型之設計,設計重點符合時尚創意並富時尚美感之整體造型設計。
- (四)『服裝設計競賽』、『模特兒走秀競賽』與『造型設計競賽』三項競賽為不同 組別計分,分別產出各組競賽名次。
- 三、參賽組數:依服裝設計競賽參賽組數決定『造型設計競賽』參賽組數;各校參賽組 數平均分配,不足分配之組數,另召集共同協議之。
- 四、競賽時間: 120 分鐘。
- 五、服裝主題:依「服裝設計競賽」所訂定之服裝競賽主題,相關資料放置黎明技術學院化妝品應用系網站,公告時間由承辦單位通知。

六、評審委員:

- (一)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遴聘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
- (二)評審委員之聘任,以大專院校教授及相關群科業界專業人士為原則,並應注意 迴避原則。

七、評分標準:

静態評分(90分)	髮型設計(20分)
	彩妝設計(20分)
	美甲設計(20分)
	整體造型設計(30分)

動態評分(10分)	切合服裝設計主題(10分)

陸、參賽注意事項:

- 一、凡報名參加者,即視為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辦法所述之各項規定。
- 二、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單筆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以上,將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得獎人需申報個人所得;得獎人為非中華民國境 內居住之個人者,不論獎項價值多寡皆需自付 20%機會中獎所得稅後,始得領獎。 如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捐,及喪失中獎資格。
- 三、本競賽實施計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

柒、獎勵

一、學生

- (一)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本市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職群名稱、參賽主題及獲得之獎項、名次。
- (二)錄取名額:每一競賽組各錄取1至6名各1名,佳作數名為原則,總錄取名額 佔該競賽組參賽人數30%為上限(無條件進位)。

(三)獎金

- 1. 第一名 1 名:獲獎金 6,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 2. 第二名 1 名:獲獎金 5,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 3. 第三名 1 名:獲獎金 4,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 4. 第四名1名:獲獎金3,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 5. 第五名1名:獲獎金2,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 6. 第六名1名:獲獎金1,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 7. 佳作:獲獎狀乙紙。

二、教師

(一)凡學生獲獎第1名至第3名之指導教師(以報名表上之指導教師為準),教育局 頒發獎狀,市屬學校教師得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目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十三項第四款指導各項第1名者,有功人員3人嘉獎2次;第2、3名者,有功人員3人嘉獎1次,非市屬學校建議依上開原則比照辦理敘獎。

(二)前項學生獲獎若為同一指導老師者,請擇優敘獎。

捌、經費: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競賽規則說明

壹、競賽項目:鬥艷時尚伸展台-造型設計競賽「造型設計競賽」

貳、競賽時間:共計120分鐘。

參、競賽題目:海洋拼圖

肆、賽則說明:

- 一、本競賽以「服裝設計競賽」所訂定「海洋拼圖」為主題,設計符合主題及服裝與模 特兒風格之造型。
- 二、模特兒由模特兒走秀競賽中選出,模特兒穿著「服裝設計競賽」選手設計完成之服 裝作品。
- 三、造型設計重點為符合服裝設計作品特色與模特兒特質並具時尚美感之整體造型設 計。

四、競賽規則:

(一)美髮設計規範

- 1. 髮型不侷限流行,可有獨創藝術性,可搭配假髮及髮棉使用。
- 2. 髮色自由選擇。
- 3. 染髮於競賽場內僅能採噴染方式,可使用吹風機、電棒、平板夾及玉米鬚等簡易工具,相關工具及美髮造型品請參賽者自行準備。
- 4. 可依設計需求使用飾品;飾品無規格及樣式之限制。
- 5. 每競賽崗位提供 2 組 110V 電力。

(二)彩妝設計規範

- 1. 彩妝競賽中禁止使用任何輔助物件及模板。
- 2. 彩妝不侷限流行,可有獨創藝術性。
- 3. 彩妝不侷限材料,不可使用噴槍。
- 4. 各式彩妝工具及化妝品請參賽者自備。

(三)美甲設計規範

- 1. 以光療創作設計,甲片統一規格,由承辦單位提供。
- 2. 可使用水鑽、亮片黏貼於甲片上,其它素材皆不得使用。
- 3. 美甲光療材料與工具如:光療機、甲片膠等請參賽者自備。

伍、競賽規則

參加比賽之選手應遵守本競賽規程之規定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參加競賽學生,須穿著主辦單位製發之工作服上衣、下著黑色或深藍色長褲及包鞋, 各組參賽學生一律穿著工作服出入競賽場所,並配戴選手證,違反規定者不准進場 參加競賽。
- 二、競賽學生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進入試場以便核驗身分,違者以棄權論。
- 三、競賽學生依報到先後順序進行現場崗位抽籤。
- 四、競賽開始後20分鐘仍未進場者以棄權論。
- 五、比賽時間結束即停止所有操作並立即離開試場。
- 六、競賽時間內,不得自場外補送任何物品進場給競賽學生。
- 七、請勿攜帶行動電話及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競賽場。
- 八、請注意工作安全、公物維護、場地整潔。
- 九、競賽時間內,參加競賽學生如有違規情事,經監評委員共同認定者,應予以扣分。 情節重大者,經監評委員認定者,得令其出場,取消競賽資格。

附件2、賽程表(暫定)

日期: 108年9月26日(四)

地點:黎明技術學院

報到地點:黎明技術學院體育館 競賽場地:黎明技術學院體育館

時間	項目	備註
08:00-08:30	選手報到	簽到及領取資料袋
08:30-08:40	選手抽籤	抽崗位號碼
08:40-09:00	賽前說明	
09:00-09:30	入場	模特兒就位及檢查崗位設備
09:30-11:30	競賽時間	服裝設計競賽選手隨同
11:30-12:00	静態評分	
12:00-12:30	休息&用餐時間	
12:30-12:40	補妝時間	
12:40-12:55	服裝調整	
12:55-13:00	展演預備	
13:00-14:00	動態展演競賽	模特兒走秀競賽、服裝設計競賽及造型設計競賽
14:30-14:40	公告入圍名單	於貴賓室與報到處公告入圍名單,入圍者請至準備
		區集合
14:30-16:00	頒獎典禮	

※如有未竟或修正事宜,承辦機關保留調整權益,並隨時公告於承辦機關網站

附件3、報到須知

壹、一般規定

- 一、參加競賽之選手應遵守競賽規則,本須知規定及競賽期間承辦機關臨時規定之事項。
- 二、選手應遵守承辦機關日程規定,準時參加競賽及承辦機關各項典禮活動,如有延誤 而致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
- 三、請選手依承辦機關所規定動線完成比賽。
- 四、選手參加競賽時應遵守相關競賽規則,以爭取個人及提名單位之榮譽,不得有作弊 行為。
- 五、參加競賽選手請穿著競賽規定之選手服裝,並以整潔及端莊為原則。

貳、報到、交通及膳食應注意事項

- 一、選手應在規定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學生證、有相片健保卡,其餘證件不 受理),親自前往報到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另應自備競賽工具、健保卡,為響應環 保請自備茶杯、環保餐具。
- 二、參加競賽學生,須穿著承辦機關製發之工作服上衣,下著黑色或藍色長褲及包鞋, 各組參賽學生一律穿著工作服出入競賽場所。
- 三、報到時間:9月26日(四)08:00至08:30報到。
- 四、報到地點:黎明技術學院體育館(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號)。
- 五、膳食:選手完成報到後,活動期間由承辦機關免費供應餐盒及瓶裝水。

參、其他注意事項

參加競賽之選手應遵守承辦機關競賽規程之規定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參加競賽學生,所填報之資料必須屬實,須貼上承辦機關製發之選手號碼貼,並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於競賽賽程所規定的報到時間核驗身分、完成報到,競賽開始後 20 分鐘仍未進場者以棄權論。
- 二、各組選手應遵守賽前說明及入場時間,會同競賽評審委員、監察委員及場地人員,

說明競賽規則之規定,並進行熟悉場地及檢查準備工具及材料等事宜。

- 三、有關競賽期間日程表、交通位置表及各項規定等資訊,請參考發放至各參賽學校之 競賽手冊。
- 四、9月26日(四)下午13時至14時在體育館進行動態展演,14時30分開始舉行頒獎 暨閉幕典禮,歡迎邀請親朋好友前往觀禮,共襄盛舉。另選手無正當理由而未參加 頒獎暨閉幕典禮者,獎金以自願棄權論;經主(承)辦單位同意請假者,其獎金應 由本人至黎明技術學院化妝品應用系系辦公室親自領取簽收。

五、比賽過程之影像及聲音將為教育局全權擁有,將予承辦單位作推廣及宣傳用途。 六、如有爭議,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決策權。

附件 4、術科試題疑義申請表

申請學校名稱	選手號碼	
申請疑義競賽項目	選手姓名	
試題內容	競賽日期	108/9/26
釋疑原因說明		
申請人(簽章)		
(各校領隊或指導		
教師)		
受理單位		
受理日期時間		

複查結果(由承辦機關填寫)

結果	□修正試題	□不修正試題	
命題委員說明			
給分修正說明			
命題委員簽章: 職種評判委員召集/	人簽章:		

注意事項:

- 1. 本申請表只接受試題之「一科一題」疑義申請,若有2題以上疑義申請,請分別填寫申請表。
- 2. 本申請表(word 檔)填妥後連同佐證資料電子檔,請 E-mail 至本校化妝品應用系系辦 E-mail,主旨

請寫明「新北市 108 學年度家政群、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競賽鬥艷時尚伸展台實施計畫-造型設計競賽」試題疑義申請釋疑」。

- 3. 本校系辦於上班時間接獲選手之試題疑義申請將在半天之內回信告知已收件(考生若於下班時間寄出,承辦機關將於收件後隔日回覆),考生如未接獲回信,應於試題疑義受理期限內反應,逾期不予受理。電話:(02)29097811 轉 2371
- 4. 疑義申請截止時間:108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 5. 承辦機關將於108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網頁公告釋疑結果。

附件5、成績複查申請表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單位		選手號碼			
	競賽日期	108/09/26	選手姓名			
	身分證字號		填表日期			
	指木石口	石八七七结	複查結果	備註		
	複查項目	原公告成績	(由承辦機關填	1角 註		
			寫)			
	髮型設計(20分)					
靜態	彩妝設計(20分)					
評分	美甲設計(20分)					
	整體造型設計(30分)					
動態	切合服裝設計主題(10分)					
評分						
	總分					

注意事項:

- 1. 申請複查應於成績公佈起一星期內辦理(以郵戳為憑),並寄送至黎明技術學院化妝品應用系(243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號),逾期概不受理。。
- 2. 各欄資料請詳細填寫,如填寫不全、錯誤致無法查證成績者,不予受理。
- 3. 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4. 請附回郵信封(書明地址、姓名、貼足郵資)以便復知。
- 5. 來函複查請以掛號郵件辦理,並附上貼足掛號郵資(普通掛號約28元)之回郵信封1個, 倘選手未依此辦理致申請複查案遺失或延緩,使個人權益受損時,由選手自行負責。

申請人簽名(本人親簽):

附件6、報名表

(一)報名名單清冊

學材	交:						
單	位處室		聯絡人		電話		
	選手姓名						
		美髮		彩妝		美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報	報名總組數組、總人數人						
	主任: 簽章)		《辨組長: 簽章)		交長: 簽章)		

(二)報名表

選手號碼				(年	承辨單位填寫)
姓名		性別			(照片)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比照身分證相
電子信箱		•	•		片規格,2年
地址					內正面半身脫
電話	(家)	(手機)			帽
姓名		性別			(照片)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比照身分證相
電子信箱					片規格,2年
地址					內正面半身脫
電話	(家)	(手機)			帽
姓名		性別			(照片)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比照身分證相
電子信箱					片規格,2年
地址					內正面半身脫
電話	(家)	(手機)			帽
提名單位	學校名稱		科別	在學年	級
	LP 溢 わみ(1 つ) 1 \ta A & \	一 一一一一	+ 4T 7 L	4.1.1. 4 1.
) 人) 報名元成 ————————————————————————————————————	不得更換指導	老師及理	引加入數
	姓名:				
	電話:	手	機:		
	電子信箱:				
	姓名:				
	電話:	手	機:		
	電子信箱:				
	姓名:				
	電話:	手	機:		
	電子信箱:				
科主任(簽章)	:	承辦組長	z(簽章):		

選手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影本正面)	(影本反面)			
(影本正面)	(影本反面)			
(影本正面)	(影本反面)			
選手學生證	影本黏貼處			
(影本正面)	(影本反面)			
(影本正面)	(影本反面)			
(影本正面)	(影本反面)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家政群、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競賽

鬥艷時尚伸展台實施計畫-模特兒走秀競賽

壹、依據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家政群、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競賽鬥艷時尚伸展台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增進本市高中職學校學生專門技術,提昇國際競爭力。

四、拓展本市高中職學校師生國際視野,強化國際合作能力。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黎明技術學院表演藝術系。

肆、辦理方式

一、競賽時間

(一)初賽日期:108年9月12日(四)。

(二)決賽日期:108年9月25日(三)至108年9月26日(四)。

二、競賽地點

(一)初賽:108年9月12日(四)新北市政府一樓(彭園會館)。

(二)決賽:108年9月25日(三)至108年9月26日(四)黎明技術學院體育館。

三、參與對象:新北市設有競賽職種相關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之107學年度在籍之高一、高二學校學生,不包括延修生、國外相關群科之高中職學生,榮獲本競賽各屆前三名獎項選手,不得參加本項競賽。

四、報名時間:108年6月3日(一)起至108年6月21日(五)。

五、報名方式:請至黎明技術學院表演藝術系網站下載報名表,由學校統一推薦採集體

報名方式,並於報名期限內填妥報名表寄至報名信箱: yuliu2017@mail. lit. edu. tw;並將報名表紙本資料郵寄:「24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黎明技術學院表演藝術系系收」,信封上註明參加「鬥艷時尚伸展台-模特兒走秀競賽」(以郵戳為憑),選手姓名、聯絡電話、手機、電子信箱及住址等應完整及正確填寫,俾利未來連絡。

六、參賽資格:採個人賽方式,參賽選手由學校推薦統一報名,指導教師至多一名,報 名後不得更換及增加指導教師。

七、競賽方式:

(一)初審:

- 1. 參賽者準備「台步台風」、「儀態肢體表現」與「自我介紹 20 秒」。
- 2.108年9月12日(四)從所有參賽選手中選出30%名學生進入複賽(如不足「服裝設計競賽」人數,增額錄取之),並進行共計28小時模特兒專業訓練課程(課表將另行公布),選手毋需負擔課程費用。
- 3.108年9月12日(四)從初賽選手中,部分女性選手配合服裝設計競賽,其餘選 手由承辦單位統一服裝(男女總錄取名額佔該競賽組參賽人數 30%為上限),參 加9月25日(三)及9月26日(四)進行決賽。
- (二)決賽:108年9月25日(三)配合服裝設計競賽及造型設計競賽賽事及彩排流程, 108年9月26日(四)著服裝與造型動態走秀,專業評審現場評選並公告名次。

八、評分標準

- (一)初賽:台步台風 45%;儀態肢體表現 40%;自我介紹 15%。
- (二)決賽:台步台風50%;儀態肢體表現40%;網路票選10%。

九、評審委員

- (一)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遴聘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
- (二)評審委員之聘任,以大專院校及相關群科業界專業人士為原則,並注意迴避原則。

十、参賽注意事項:

(一)凡報名參加者,即視為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辦法所述之各項規定。

- (二)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單筆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元以上,將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得獎人需申報個人所得;得獎人為非中 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不論獎項價值多寡皆需自付20%機會中獎所得稅後, 始得領獎。如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捐,及喪失中獎資格。
- (三)本競賽實施計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

伍、獎勵

一、學生

- (一)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本市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職群名稱、參賽主題及獲得之獎項、名次。
- (二)錄取名額:每一競賽組各錄取1至6名各1名,佳作數名為原則,每一競賽組總錄取名額佔該競賽組參賽人數30%為上限(無條件進位)。

(三)獎金

- 1. 第一名 1 名:獲獎金 6,000 禮券、獎狀乙紙。
- 2. 第二名 1 名:獲獎金 5,000 禮券、獎狀乙紙。
- 3. 第三名 1 名:獲獎金 4,000 禮券、獎狀乙紙。
- 4. 第四名 1 名:獲獎金 3,000 禮券、獎狀乙紙。
- 5. 第五名 1 名:獲獎金 2,000 禮券、獎狀乙紙。
- 6. 第六名 1 名:獲獎金1,000 禮券、獎狀乙紙。
- 7. 佳作:獲獎狀乙紙(參賽人數 30%為上限(無條件進位)。

二、教師

- (一)凡學生獲獎第1名至第3名之指導教師(以報名表上之指導教師為準),教育局 頒發獎狀,市屬學校教師得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目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 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十三項第四款指導各項第1名者,有功人員3 人嘉獎2次;第2、3名者,有功人員3人嘉獎1次,非市屬學校建議依上開原 則比照辦理敘獎。
- (二)前項學生獲獎若為同一指導老師者,請擇優敘獎。

陸、經費: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附件1、競賽規則說明

初賽競賽規則

壹、競賽項目:模特兒走秀競賽

貳、競賽時間:共計60秒

參、競賽地點:新北市政府1樓彭園

肆、競賽說明:

- 一、初賽請參賽者準備「台步台風」、「儀態肢體表現」與「自我介紹 20 秒」。
- 二、於比賽當天報到後,統一由老師說明走秀路線。
- 三、各選手在所有競賽過程中,不得提供得以辨識學校身份之訊息,違者扣總分1分。 伍、參加比賽之選手應遵守承辦機關競賽規程之規定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參加競賽學生,所填報之資料必須屬實,須貼上承辦單位製發之選手號碼貼,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查驗,若現場無法供身分證明文件,可先行拍照存證及簽妥選手身分切結書後使得參加比賽。競賽報到開始後 60 分鐘尚未完成報到者作棄權論,於競賽開始前 60 分鐘再進行檢錄一次(唱名三次)尚未入預備場地者作棄權論,競賽時間結束後,統一帶至觀眾席觀摩。
 - 二、選手請依承辦機關所規定時間內完成「台步台風、儀態肢體表現」與「自我介紹 20 秒」,15 秒一聲短鈴,20 秒長鈴,超過時間,每十秒鐘,則扣總分 0.5 分
 - 三、比賽期間請注意安全、公物維護、場地整潔。
 - 四、初賽如遇突發狀況或特殊情形,無法依規定時間參加者,於賽前三天經向承辦單位 提出更換選手申請後,可由替代選手進行參賽,若競賽報到截止後30分鐘尚未完 成報到者作棄權論,不得異議。
 - 五、請勿攜帶行動電話、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競賽場。
 - 六、請參賽女選手自備白或黑背心,藍或黑色短牛仔褲,布鞋或高跟鞋(男選手白T恤藍或黑色合身長牛仔褲,布鞋或皮鞋)違者扣總分0.5分。

七、請參賽選手妝髮以淡妝、整齊、乾淨為主。

八、參加決賽者於公告後,主辦單位將再安排拍攝網路票選照片,決賽選手於比賽日期 及時間未能於指定時間出席者作棄權論。

陸、一般事宜

- 一、比賽過程之影像及聲音將為承辦單位全權擁有,將予承辦單位作推廣及宣傳用途。
- 二、如有爭議,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決策權。

決賽競賽規則

壹、競賽項目:模特兒走秀競賽

貳、競賽時間:共計60秒

參、競賽說明:此次總決賽請參賽者準備「台步台風 50%; 儀態肢體表現 40%; 網路票選 10%」。 肆、競賽規則

參加總決賽之選手應遵守承辦機關競賽規程之規定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參加競賽學生,所填報之資料必須屬實,須貼上承辦機關製發之選手號碼貼,並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於競賽賽程所規定的報到時間核驗身分、完成報到,報到開始後15分鐘尚未完成者作棄權論。
- 二、請選手依承辦機關所規定動線完成比賽。
- 三、網路票選於 9 月 24 日(二)中午 12:00 截止
- 四、總決賽如遇突發狀況或特殊情形,無法依規定時間參加者,則以棄權論,依序遞補 選手,不得異議。
- 五、比賽期間請注意安全,請勿攜帶行動電話、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競賽場。
- 六、建議參賽選手自備安全褲(白色)或內搭褲及膚色內衣,合身長褲,高跟鞋。
- 七、建議參賽選手以素顏,頭髮不上任何髮品及束髮,以配合造型競賽。

伍、一般事宜

- 一、比賽過程之影像及聲音將為教育局全權擁有,將予承辦單位作推廣及宣傳用途。
- 二、經由108年9月12日(四)從初賽中選出佳作選手,於9月26日(四)參加頒獎典禮, 女選手需配合服裝設計競賽組參賽組數決定錄取名額,男選手由承辦單位統一服裝 (男女總錄取名額佔該競賽組參賽人數30%為上限),參加9月25日(三)及9月26 日(四)決賽。
- 三、選手若無法於9月25日(三)及9月26日(四)全天到場配合預備和排練競賽出場隊型者,則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四、如有爭議,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決策權。

附件2、賽程表(暫定)

初賽賽程表

初賽日期:108年9月12日(四)

地點:新北市政府一樓(彭園會館)

報到地點:新北市政府一樓(彭園會館) 競賽場地:新北市政府一樓(彭園會館)

時間	項目	備註
08:00~10:00	裝台 (前台、舞台、燈光、音響)	
08:40~09:10	比賽選手報到	學生證或相關證件於報到時查驗領
		取號碼牌,貼在身上供評審辨識評分
		(統一選手左前方)。
09:10~10:00	預備及梳化妝	
10:00~10:30	賽前模特兒走秀動線說明。	
10:30~10:45	賽前模特兒走秀	
10:45~12:00	模特兒彩排	第二次模特兒走秀+主持人+模特兒
12:00~12:30	校服走秀及開場彩排	主持+校服走秀+舞台+燈光音響。
12:00~13:10	用餐時間	補妝+預備
13:15~13:17	活動開始	音樂
	參賽各校制服走秀	
13:17~13:30	1.觀賞 VCR	開場音樂
	2.介紹貴賓 3.長官致詞	長官上台音樂
	4 貴賓致詞 5.大合照	
13:30~13:45	比賽開始	音樂
	第一梯	每梯次二十位選手
13:45~14:00	第二梯	評審評分時間
14:00~14:15	第三梯	評審評分時間
14:15~14:30	第四梯	評審評分時間
	中場演出	
14:35~14:50	第五梯	評審評分時間
14:50~15:05	第六梯	評審評分時間
15:05~15:20	第七梯	評審評分時間
15:20~15:35	第八梯	評審評分時間
15:35~15:50	第九梯	比賽結束
15:50~17:00	比賽結束	評審會議

決賽賽程表

決賽日期:108年9月25日(三)

地點:黎明技術學院

報到地點:黎明技術學院體育館 競賽場地:黎明技術學院體育館

時間	項目	備註
07:00-07:15	選手報到	模特兒走秀競賽、服裝設計競賽選手
07:15-08:00	服裝設計競賽 選手抽籤與量身	依報到先後順序進行模特兒崗位抽籤,測量模特 兒身型
08:00-10:00	服裝設計競賽 比賽時間	模特兒現場預備,休息並配合服裝設計競賽再次 測量身型
10:00-12:00	服裝設計競賽 比賽時間	模特兒頒獎彩排配合
12:00-13:00	休息&用餐時間	模特兒選手及服裝設計選手用餐
13:00-17:00	排練走位時間	模特兒選手進行走位排練
17:00-18:00	評審評分時間	服裝設計競賽頒獎彩排

決賽日期: 108年9月26日(四)

地點:黎明技術學院

報到地點:黎明技術學院體育館 競賽場地:黎明技術學院體育館

時間	項目	備註
07:00-07:30	選手報到	
07:30-08:00	賽前說明會	競賽規則說明,選手報到
08:00-09:00	服裝調整與修正	造型設計競賽選手報到
09:00-09:30	模特兒著裝	
09:30-11:30	模特兒進行彩妝造型	造型設計競賽,服裝設計競賽選手協同
11:30-12:00	静態評分	配合造型設計競賽靜態評分
12:00-12:30	休息&用餐時間	
12:30-12:40	補妝時間	
12:40-12:55	服裝調整	
12:55-13:00	展演預備	
13:00-14:00	動態展演競賽	模特兒走秀競賽、服裝設計競賽及造型設計競賽
		動態評分
14:30-16:00	頒獎典禮	

※如有未竟或修正事宜,承辦機關保留調整權益,並隨時公告於承辦機關網站

附件3、決賽報到須知

壹、一般規定

- 一、參加競賽之選手應遵守競賽規則、本須知規定及競賽期間承辦機關臨時規定之事 項。
- 二、選手應遵守承辦單位日程規定,準時參加競賽及承辦機關各項典禮活動,如有延誤而致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
- 三、選手參加競賽時,應遵守相關競賽規則,以爭取個人及提名單位之榮譽,不得有作 弊行為。

四、參加競賽選手請穿著競賽規定之選手服裝,並以整潔及端莊為原則。

貳、報到、膳食及交通應注意事項

- 一、選手應在規定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學生證、有相片健保卡,其餘證件不受理),親自前往報到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另應自備競賽工具、健保卡,為響應環保請自備茶杯、環保餐具。
- 二、參加競賽學生,須穿著承辦單位製發之工作服上衣,下著合身長褲、運動鞋(建議 自備高跟鞋),各組參賽學生一律穿著工作服出入競賽場所。
- 三、選手報到時間:初賽:9月12日(四)上午8時40分至9時10分報到。

決賽:9月25日(三)上午7時至7時15分報到。

9月26日(四)上午7時至7時30分報到

四、報到地點:

(一)初賽:新北市政府1樓彭園會館(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二)決賽:黎明技術學院體育館(24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

五、膳食:選手完成報到後,活動期間由承辦機關免費供應膳食及瓶裝水。

參、其他注意事項

参加總決賽之選手應遵守承辦機關競賽規程之規定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參加競賽學生,所填報之資料必須屬實,須貼上承辦機關製發之選手號碼貼,並攜

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於競賽賽程所規定的報到時間核驗身分、完成報到,報到截止 後30分鐘尚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作棄權論。

- 二、請選手依承辦機關所規定動線完成比賽。
- 三、比賽期間請注意安全、公物維護、場地整潔。
- 四、總決賽如遇突發狀況或特殊情形,無法依規定時間參加者,則以棄權論,依序遞補選手,不得異議。
- 五、請勿攜帶行動電話、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競賽場。
- 六、建議參賽選手自備安全褲(白色)或內搭褲及膚色內衣,合身長褲,高跟鞋。
- 七、參賽選手9月26日(四)須完全素顏,頭髮不上任何髮品及束髮,以配合造型競賽。
- 八、比賽過程之影像及聲音將為教育局全權擁有,將予承辦單位作推廣及宣傳用途。
- 九、經由108年9月12日(四)從初賽中選出佳作選手,女選手需配合服裝設計競賽參賽組數決定錄取名額,男選手由承辦機關統一服裝(男女總錄取名額佔該競賽組參賽人數30%為上限),參加9月25日(三)及9月26日(四)決賽,該選手若無法於9月25日(三)及9月26日(四)全天到場配合預備和排練競賽出場隊形者,則並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十、如有爭議,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決策權。

附件 4、術科試題疑義申請表

申請學校名稱		選手號碼	
申請疑義競賽項目		選手姓名	
試題內容		競賽日期	108/9/26
釋疑原因說明			
申請人(簽章)			
(各校領隊或指導			
教師)			
受理單位			
受理日期時間			
	複查結果(由承辦機	關填寫)	
結果	□修正結果	□不	修正
評審委員說明			
給分修正說明			
評審委員簽章: 評審委員召集人簽立	章 :		

注意事項:

1. 本申請表(word 檔)填妥後連同佐證資料電子檔,請 e-mail 至承辦機關表演藝術系系辦 E-MAIL, 主旨請寫明「新北市 108 學年度家政群、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競賽鬥艷時尚伸展台實施計畫- 模特兒走秀競賽試題疑義申請釋疑」。

- 2. 承辦機關系辦於上班時間接獲選手之試題疑義申請將在半天之內回信告知已收件(考生若於下班時間寄出,承辦機關將於收件後隔日回覆),考生如未接獲回信,應於試題疑義受理期限內反應,逾期不予受理。電話:(02)29097811 轉 2305
- 3. 疑義申請截止時間:108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 4. 承辦機關將於108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網頁公告釋疑結果。

附件5、成績複查申請表

	,		1	
	報名單位		選手號碼	
	競賽日期		選手姓名	
	身分證字號		填表日期	
竞	競賽項目名稱	模特	兒走秀初賽 108/9	/11
	複查項目	原公告成績	複查結果 (由承辦單位填 寫)	備 註
1	台步台風 45%			
2	儀態肢體表現 40%			
3	自我介紹 15%			
ţ	競賽項目名稱	模特兒走秀決賽 108/9/26		
	複查項目	原公告成績	複查結果 (由承辦單位填 寫)	備 註
1	台步台風 50%			
2	儀態肢體表現 40%			
3	網路票選 10%			

實得總分			
------	--	--	--

注意事項:

- 1. 申請複查應於成績公佈起一星期內辦理(以郵戳為憑),並寄送至本所(24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 路三段 22 號,表演藝術系系辦),逾期概不受理。
- 2. 各欄資料請詳細填寫,如填寫不全、錯誤致無法查證成績者,不予受理。
- 3. 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4. 請附回郵信封(書明地址、姓名、貼足郵資)以便覆知。
- 5. 來函複查請以掛號郵件辦理,並附上貼足掛號郵資(普通掛號約28元)之回郵信封1個,倘選手未依此辦理致申請複查案遺失或延緩,使個人權益受損時,由選手自行負責。

申請人簽名(本人親簽):

附件6、報名表

(一)報名名單清冊

提名學校: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選手	姓名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報名總人數	人				
科主任:	承辦組	1長:		;	校長:
(簽章)	(簽章))		((簽章)

(二)報名表

選手號碼			(由承辦單位填寫)	
學校名稱				
姓名		性別		(照片)
科別		在學年級		比照身分證相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規格,2年內正面
地址		<u> </u>		半身脫帽
電話	(家)		(手機)	
	指導老師(1人) 一經報	名不得更換指導老師及	及增加人數
北道 七 年	姓名:	電話:	手機:	
指導老師	電子信箱:			
		報名證件梨	· 貼處	
選手身分證黏貼處(影本正面) 選手身分證黏貼處(影本反面)				
選手學	生證黏貼處(影本正	面)	選手學生證黏貼處	(影本反面)
科主任(簽章)):	承辦:	組長(簽章):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家政群、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競賽

鬥艷時尚伸展台實施計畫-視覺設計競賽

壹、依據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家政群、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競賽鬥艷時尚伸展台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培養學生設計美學、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增進本市高中職學校學生專門技術,提昇國際競爭力。
- 四、拓展本市高中職學校師生國際視野,強化國際合作能力。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黎明技術學院數位多媒體系、創意產品設計系

肆、辦理方式

- 一、競賽時間
 - (一)初賽:108年6月3日(一)至6月21日(五),預計7月8日(一)公告入圍名單。
 - (二)複賽:108年9月18日(三)
- 二、複賽地點: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 三、參與對象:新北市設有競賽職種相關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之107學年度在籍之高一、高二學校學生,不包括延修生、國外相關群科之高中職學生,曾榮獲本競賽各屆前三名獎項選手,不得參加本項競賽。
- 四、報名與競賽時程表:請參閱附件「鬥艷時尚伸展台-視覺設計競賽報名與競賽時程表」
- 五、報名方式:請至黎明技術學院數位多媒體系網站下載報名表,由學校統一推薦採集

體報名方式,並於報名期限內填妥報名表紙本資料一起郵寄:「243 新北市泰山區 泰林路三段 22 號/黎明技術學院數位多媒體系收」,信封上註明參加「鬥艷時尚伸 展台-視覺設計競賽」(以郵戳為憑),報名表內選手姓名、聯絡電話、手機、電 子信箱及住址等應完整及正確填寫,俾利未來連絡。

伍、競賽內容

一、參賽資格:採個人賽方式,參賽選手由學校推薦統一報名,指導教師至多一名,報 名後不得更換及增加指導教師。

二、競賽方式:

- (一)採初賽視覺設計作品評選與複賽實地技能操作2部分進行,選手須於將初賽作品等至主辦單位。初賽題目為布料圖案設計,以「海洋拼圖」為主題,請選手融入環保概念,以維護海洋生態、共創美麗島嶼為設計發想。複賽以活動代言角色創作插圖繪製為主題。
- (二)參賽以1人1件作品為限,採個人賽方式且須由學校推薦統一報名,每校以15 名為限。
- (三)初賽通過評審委員評選之選手始得參加複賽·初賽通過名額佔參賽總人數的 30% 為上限。
- 三、本競賽設計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佈、發行等之權利。此外保有對於得獎作品之修改權,作者不得異議。

四、競賽規則:

- (一)比賽總成績=初賽 x30% + 複賽 x70%
- (二)作品規格及繳件規則如附件「鬥艷時尚伸展台-視覺設計競賽繳件作品規格」 陸、參賽獎勵:

一、學生

(一)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本市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職群名稱、參賽主題及

獲得之獎項、名次。

(二)錄取名額:錄取1至6名各1名;佳作數名為原則,總錄取名額佔該競賽參賽人數30%為上限。

(三)獎金

- 1. 第一名 1 名:獲獎金 6,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 2. 第二名 1 名:獲獎金 5,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 3. 第三名 1 名:獲獎金 4,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 4. 第四名 1 名:獲獎金 3,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 5. 第五名 1 名:獲獎金 2,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 6. 第六名 1 名:獲獎金1,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 7. 佳作數名:獲獎狀乙紙。

二、教師

- (一)凡學生獲獎第1名至第3名之指導教師(以報名表上之指導教師為準),教育局 頒發獎狀,市屬學校教師得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目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 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十三項第四款指導各項第1名者,有功人員3 人嘉獎2次;第2、3名者,有功人員3人嘉獎1次,非市屬學校建議依上開原 則比照辦理敘獎。
- (二)前項學生獲獎若為同一指導老師者,將擇優敘獎。

柒、評審委員:

- 一、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遴聘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
- 二、評審委員之聘任,以大專院校教授及相關群科業界專業人士為原則。

捌、評分標準:

初賽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內容說明	評分比重
圖樣創意	原創風格、創新性、藝術性	30%
整體設計	主題關聯性、設計理念、美感與	40%
	色彩配置	
市場行銷及實用性	商業價值與市場可行性評估	30%

複賽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內容說明	評分比重
設計理念	設計理念表達	20%
主題概念	主題明確性與關聯性	30%
創意度	富有原創性、創新表現	30%
專業技巧與配色	技巧與配色運用	20%

玖、參賽注意事項

- 一、凡報名參加者,即視為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辦法所述之各項規定。
- 二、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單筆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以上,將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得獎人需申報個人所得;得獎人為非中華民國境 內居住之個人者,不論獎項價值多寡皆需自付 20%機會中獎所得稅後,始得領獎。 如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捐,即喪失中獎資格。
- 三、本競賽實施計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
- 四、參賽者須保證其設計作品確為自行創作,且不曾用於商業活動之發表,另亦無抄襲、盗用、冒名頂替或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權等情事,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主辦方自行發現有上述情事者,除移送學校或所屬機構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處理,主辦方將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所有獎勵,另禁止其三年內再次參加本項競賽,若因此造成第三人受有損害,應由參賽人自行負責。

拾、經費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本計畫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競賽規則說明

壹、競賽項目:鬥艷時尚伸展台-視覺設計競賽競賽

貳、競賽主題:

一、初賽題目:布料圖案設計。須以「海洋拼圖」為主題,請選手融入環保概念,以維護海洋生態、共創美麗島嶼為設計發想。

二、複賽主題:活動代言角色創作插圖繪製。

參、繳件作品規格

初賽

複賽

<u> </u>		
	1.	初賽題目:布料圖案設計。須以「海洋拼圖」為主題,請選
		手融入環保概念,以維護海洋生態、共創美麗島嶼為設計發
		想。
	2.	實際作品請以寬 100 mm x 高 100 mm 為限,一律以 Illustrator
		軟體繪製向量布花圖案。
	3.	作品繳交除原始工作檔外,須另輸出為 JPG 格式檔, JPG 檔
		需為 RGB 色彩模式。
	4.	所有作品以作者名字為檔名,且需準備作品光碟乙式1份,
		內容包含各項檔案原始檔,並於光碟上註明作者姓名。
	5.	收件內容包括:
	(1) 報名表清冊
	(2) 報名表
	(3) 設計圖稿:參賽作品請列印於設計圖稿並附上二方連續
		或四方連續模擬圖
	(4) 設計理念說明(100-300字)
	(5) 活動參賽同意書及著作權切結書
	(6) 參賽作品電子檔光碟
	1.	複賽主題:活動代言角色創作插圖繪製
	2.	複賽時間:108年9月18日(三),競賽時間共計120分鐘。
	3.	比賽地點: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4.	比賽設備器材:由主辦單位提供相關軟硬體,參賽選手請一
		律以 Illustrator 或是 PhotoShop 軟體繪製。
	5.	複賽題目:將於現場進行出題,選手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作
		品構想與設計製作。
	6.	參賽學生需攜帶身分證及學生證以供查驗,若現場無法提供
		身分證明文件,可先行拍照存證並簽妥選手身分切結書後始

得參加比賽。

7. 其他規則以現場為主。

肆、複賽提供設備與器材:

一、電腦機台(含主機、螢幕、鍵盤與滑鼠)

(一)電腦設備規格:

CPU: intel core i7-7700 3.6Ghz

RAM: 8 GB

HD: 525 GB SSD

獨立顯示卡: Quadro K620 2GB

DVD 燒錄器

顯示器: 24 吋 FULL HD1920*1080p

(二)軟體:

windows 10 企業版 (64bit)

adobe 2018 CC (含 Illustrator、 Photoshop)

參賽選手請一律以 Adobe Illustrator 或是 Photoshop 軟體繪製,不可使用其他軟體。

- 二、隨身碟:依照競賽崗位編號,由承辦機關提供一個全新隨身碟供儲存作品。
- 三、手繪板: Wacom Intuos cth-490
- 四、本競賽除上列提供設備器材之外,不得使用其他外接工具。

伍、複賽競賽規則:參賽選手應遵守承辦機關競賽規程之規定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競賽學生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進入試場以便核驗身分,違者以棄權論。
- 二、競賽學生依報到先後順序進行現場崗位抽籤。
- 三、競賽開始後20分鐘仍未進場者以棄權論。
- 四、比賽時間結束即停止所有操作並立即離開試場。
- 五、請勿攜帶行動電話及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競賽場。
- 六、競賽時間內,參加競賽學生如有違規情事,經監評委員共同認定者,應予以扣分。 情節重大者,經監評委員認定者,得令其出場,取消競賽資格。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家政群、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競賽 鬥艷時尚伸展台實施計畫-視覺設計競賽

活動參賽同意書及著作權切結書

茲保證本人參加新北市 108 學年度家政群暨藝術群學生技藝競賽

「鬥艷時尚伸展台-視覺設計競賽」,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

- 壹、本人之參賽作品均為本人自行創作,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實者,取 消其參賽資格與追回獎項及獎勵品。
- 貳、參賽之作品將必須不曾作為商業用途或授權第三者使用,若經人檢舉或告發,取消其參 審資格。
- 參、主辦單位若發現本人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 獎作品,得追回已頒發之獎項及獎勵品並公告之。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本人將自 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肆、參賽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暴力、色情、誨謗等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或隱匿違反 參賽資格限制者,主辦單位有權力取消參賽者資格,本人將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伍、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有權使用或再製參賽作品,進行各項非營利性質之宣傳推廣。
- 陸、本人作品於參賽期間,其智慧財產權為本人所擁有,不會將其權利讓予他人或其它單位, 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本人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項及獎勵品,且若經人檢舉及告發、涉及智 慧財產權等權利之侵害,本人將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柒、為尊重著作權,本人使用非原創素材時,將於參賽同意書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包含圖 片等相關資料。
- 捌、本人在報名參加此比賽時皆已研讀並充分瞭解本比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並且願意 完全遵守此比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 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之,主辦單位保有變更內容權力。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簽章):(請參賽者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及蓋章:

(未滿 18 歲參賽者,須加簽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2、報名與競賽時程表

(一)競賽時程表

內容	時間	備註
報名及初賽繳件	108年6月3日(一)~ 108年6月21日(五) 17:00截止	逾期將不提供補件。請參賽選手注意送 件時間,避免影響權益。 收件內容包括: (1)報名表清冊 (2)報名表 (3)設計圖稿 (4)設計理念說明 (5)活動參賽同意書及著作權切結書 (6)參賽作品電子檔光碟
初賽審查	108年6月24日(一)~ 108年7月5日(五)	評審團進行評選,從參賽選手作品中遴 選前30%選手進入第二階段比賽。
初賽入圍名單公布	108年7月8日(一)	第一階段入圍之作品,主辦單位將主動以 email 通知並於主辦單位 FB 粉絲專頁與網站,公告初審階段入選之作品。
複賽	108年9月18日(三)	初審階段入選之選手於複賽場地進行現場作品製作。
頒獎典禮	108年9月26日(四)	最終獲獎名單公布,複賽選手到場參加 頒獎典禮。

(二)複賽賽程表

日期:108年09月18日(三)

地點: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報到地點:信義樓二樓,繪畫教室 競賽場地:信義樓二樓,數位教室 A

選手與休息室:信義樓二樓繪畫教室、信義樓一樓英語情境教室

時間	項目	備註
8:30-9:00	選手報到	1、視覺設計競賽選手報到
		2、檢查身分證及學生證,若現場無法提供身
		分證明文件,可先行拍照存證並簽妥選手
		身分切結書後始得參加比賽
		依報到先後順序進行崗位抽籤
9:00-9:10	選手進場	選手依照抽籤崗位號碼入座
9:10-9:30	競賽規則說明	1、競賽規則說明
	電腦機台與手繪	2、電腦機台(主機、螢幕、鍵盤與滑鼠) 與手
	板測試	繪板測試 。
		3、參賽選手請一律以Adobe Illustrator C C 版
		本或是 PhotoShop C C 版本軟體繪製不可
		使用其他軟體。
		4、依照競賽崗位編號,提供一個全新隨身碟
		供儲存作品。
9:30-9:40	試題說明	1、監評老師拆開彌封命題信封,公佈競賽題
		且。
		2、試題說明。
9:40-11:40	視覺設計競賽複	1、選手實施作品繪製競賽並將競賽作品儲存
	賽進行	於隨身碟。
		2、監評老師進行監評。
11:40	複賽結束	1、 複賽結束
		2、 監評老師收取隨身碟

※如有未竟或修正事宜,承辦機關保留調整權益,並隨時公告於承辦機關網站

附件3、報到須知

壹、一般規定

- 一、參加競賽之選手應遵守競賽規則、本須知規定及競賽期間承辦機關臨時規定之事項。
- 二、選手應遵守承辦機關日程規定,準時參加競賽及承辦機關各項典禮活動,如有延誤而致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
- 三、選手參加競賽時,應遵守相關競賽規則,以爭取個人及提名單位之榮譽,不得有作 弊行為。

貳、報到及交通應注意事項

- 一、選手應在規定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學生證、有相片健保卡,其餘證件不 受理),親自前往報到地點辦理報到手續。
- 二、選手報到時間:
 - (一)複賽:9月18日(三)上午8時30分至9時報到。
 - (二)頒獎典禮:9月26日(四)中午12時30分至13時報到。

三、報到地點:

- (一)複賽: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信義樓二樓繪畫教室(221 新北市汐 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
- (二)頒獎典禮報到地點:黎明技術學院體育館(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號)。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加競賽學生,所填報之資料必須屬實,須貼上承辦機關製發之選手號碼貼,並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於競賽賽程所規定的報到時間核驗身分、完成報到,競賽開始後20分鐘仍未進場者以棄權論。
- 二、請選手依承辦機關所規定完成比賽。
- 三、比賽期間請注意安全、公物維護、場地整潔。
- 四、請勿攜帶行動電話、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競賽場。
- 五、如有爭議,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決策權。

附件4、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單位		選手號碼	
	競賽日期	2019/09/18	選手姓名	
	身分證字號		填表日期	
3	競賽項目名稱			
			複查結果	
	複查項目	原公告成績	(由承辦機關填	備註
			寫)	
初	7賽成績(30%)			
		複賽成績	(70%)	
1	設計理念 20%			
2	主題概念 30%			
3	創意度 30%			
4	專業技巧與配色			
	實得總分			

注意事項:

- 1. 申請複查應於成績公佈起一星期內辦理(以郵戳為憑),並寄送至本所(24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 路三段 22 號,數位多媒體系系辦公室),逾期概不受理。
- 2. 各欄資料請詳細填寫,如填寫不全、錯誤致無法查證成績者,不予受理。
- 3. 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4. 請附回郵信封(書明地址、姓名、貼足郵資)以便覆知。
- 5. 來函複查請以掛號郵件辦理,並附上貼足掛號郵資(普通掛號約28元)之回郵信封1個,倘選手未依此辦理致申請複查案遺失或延緩,使個人權益受損時,由選手自行負責。

申請人簽名(本人親簽):

附件5、報名表

(一)報名名單清冊

提名學校:					
單位 聯絡		電話			
	選手姓名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7					
8					
9					
10					
報名總人數人					
	提名學校				
(蓋機關印信處)					

(二)報名表

選手號碼			(由:	承辦單位填寫)	
姓名		性別			(117.11.)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	2		(照片) 比照身分證相片
		號			規格,2年內正
電子信箱			•		面半身脫帽
地址					
電話	(家)	(手村	幾)		
	學校名	稱		科別	在學年級
	指導老師姓名:				
	電話:				
提名學校	手機:				
	電子信箱:			(蓋機)	關印信處)
	選	差手身分證	是影本黏則	占處	
				(影本反面	5)
	(影本正面)			(蓋機關印作	

(三)初賽設計圖稿範本

布花設計圖		
作化設計 回	_	
	10 cm	
	10cm	
	(設計稿)	
ı		
布花二方連續或	四方連續模擬圖	

(四)設計理念說明

設計理念 100-300 字	